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8878000202410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。

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8113 7010 1410 0202 817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开户行行号：302881000123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交付标准：

供应方为用户方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接口开发服务，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、存储和推送服务。供应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搭建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，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医院HIS系统的电子票据数据交换接口，与用户方HIS系统进行接口开发联调，对用户方使用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实现甲方挂号、门急诊、特殊门诊、住院、财务会计科收费等财政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。

2、售后承诺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一年免费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，届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，服务费标准为合同金额的15%，甲方可以自主原则服务。

3、服务标准：

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，并交付用户方以下文档：

《培训课件》、《系统操作手册》、《客户服务单》、《实施服务确认单》。

4、服务流程：

1) .服务方式：接口升级、调试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电话服务、远程服务、现场服务。

2) .服务热线：400-888-5699。

3) .测试联调服务响应：

供应方搭建测试环境，供甲方进行测试联调；

提供接口方案调试的技术支持，保证数据完成数据传递。

4) .远程服务：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，如出现紧急情况，必要时由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，及时时进行远程服务。

5.服务保障：

(1) 电话服务：公司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，可即时电话指导用户解决问题。

(2) 网络服务：公司在用户允许网络远程协助的情况下，提供网络远程服务，由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在线远程协助。

(3) 现场服务：对于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，公司将安排技术工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服务，紧急情况24小时，普通情况48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(4) 电子邮件：对于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，技术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。

6. 服务监督回访机制

公司设立的客户管理中心按时执行客户回访制度，对各类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；客户管理中心在客户服务完

成后一个月内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，并将结果纳入服务人员考核体系，有效地监督每个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37010141002028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